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242號

抗　告　人　菲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簡正雄

000000000000000000

抗　告　人　謝諒獲（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Highberger,Kakita,Spencer & Turner MAF Corp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K.Hung（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）

抗　告　人　一心稅務專利法律師事務所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Paul Hsieh（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）

上列抗告人菲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謝諒獲、Highberger,Kakita,Spencer & Turner MAF Corp、一心稅務專利法律師事務所因聲請迴避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19日本院112年度聲字第242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菲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謝諒獲、Highberger,Kakita,Spencer & Turner MAF Corp、一心稅務專利法律師事務所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此為抗告必備之程式。又抗告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即為抗告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

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4條規定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抗告人菲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謝諒獲、Highberger,Kakita,Spencer & Turner MAF Corp、一心稅務專利法律師事務所（下分稱其名，合稱抗告人等4人）於民國112年10月31日具狀對於112年10月19日本院112年度聲字第242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抗告費1,000元，經本院以113年2月1日112年度聲字第242號裁定（下稱補費裁定）命抗告人等4人於收受該裁定之日起5日內繳納，該補費裁定於113年2月1日公示送達謝諒獲、Highberger,Kakita,Spencer & Turner MAF Corp、一心稅務專利法律師事務所（見本院卷第293至296頁），於113年4月1日發生送達之效力，又該裁定於113年2月15日送達菲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收受（見本院卷第297頁）。惟抗告人等4人逾期均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及答詢表可證（見本院卷第357至361頁）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抗告人等4人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㈡雖抗告人等4人於112年10月31日具狀對原裁定提起抗告，其抗告理由中提及其已聲請莊佩穎法官迴避，莊佩穎法官不得參與原裁定之裁判，並提及本院案號108年度聲字第326號、112年度事聲字第57號。惟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案號之裁定，內容均與抗告人所謂聲請莊佩穎法官迴避事件無關，有上開案號之裁定可查（見本院卷第347至356頁），亦查無抗告人等4人對莊佩穎法官就承審本件有聲請迴避之事件繫屬本院審理中（見本院卷第327至345頁），則抗告人等4人前開主張，似有誤解。至抗告人等4人以莊佩穎法官不得參與原裁定之裁判云云，核屬本件抗告合法後，其等抗告有無理由之範疇，惟抗告人之抗告既不合法，本院即無庸審酌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張筱琪

法　官　莊佩穎

法　官　趙伯雄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康閔雄